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仓检诉刑诉 (2019) 410号

被告人林直徑, 男, 1966年11月19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50111196611190010, 汉族, 商中文化程度, 无固定职业。出生地程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户籍所在地档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查山镇屿宅村秀宅65号, 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查山镇屿宅村秀宅65号, 目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1年8月3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处以警告; 因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于2012年7月23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因犯寻衅溢事罪,于2015年1月29日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6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 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7年3月6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都公安局仓山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于2018年9月13日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0月19日经本院以寻衅滋事罪执准造摇,同日由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唐兆星, 另, 1958年3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04195803250032,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鹭岭路23号紫竹园4座607单元,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鹭岭路23号紫竹园4座607单元。因犯

引鲜滋事罪。于2014年12月18日被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6年4月13日刑满释放;因扰乱公 共场所秩序于2016年12月6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处以行 政拘留十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2018年9月13日 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0月19日经本院 以寻鲜滋事罪批准逮捕、同日由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林兰英,女,1952年4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1119520406036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坊下口8号,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坊下口8号,但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坊下口8号。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7年8月6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处以警告。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2018年9月13日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0月19日经本院以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同日由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林应强、 唐堯星。林兰英涉嫌寻衅滋事罪,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本院 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告知被告人 有权委托辩护人,已依法讯问被告入、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 同,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退回公安机关 补充侦查二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8 年 4 月至 9 月间,被告人林应强、 唐兆星、林兰英多次伙同其他访民在法院、看守所、国际会议举

- 1、2018年4月22日左右、被告人林兰英依同多人在福建 省福州市仓山区潘敦璐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广场,以"数字峰会" 省福州市仓山区潘敦璐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广场,以"数字峰会" 会场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为背景、手举写有"峰会诉冤"等内容的 会场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为背景、手举写有"峰会诉冤"等内容的 余级海峡间事。上述哄闹活动照片及内容被编写成妙作文 摩在境外互联网传播。
- 2、2018年5月31日、8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 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何宗旺作为原告的行政诉讼案。被告人林应 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何宗旺作为原告的行政诉讼案。被告人林应 强、唐兆星伙同多人在鼓楼区人民法院聚集,以呼吸口号、集体 香影等方式进行声援,起哄闹事,抗乱法院工作秩序及同边公共 各影等方式进行声援,起哄闹事,抗乱法院工作秩序及同边公共
- 3、2018年7月7日上午,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伙同多人在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看守所门口聚集,以送鲜花、放鞭炮、集体在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看守所门口聚集,以送鲜花、放鞭炮、集体合影等方式组织所谓的迎接严兴声出狱活动,起哄闹事,扰乱看合影等方式组织所谓的迎接严兴声出狱活动照片及内容被编写守所工作秩序及周边公共秩序。上述哄闹活动照片及内容被编写成炒作文章在境外互联网传播。
- 4、2018年7月30日上午,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雷宗林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伙 同多人在晋安区人民法院聚集,以举牌子、呼吸口号、集体合影 等方式进行声援,起哄闹事,扰乱法院工作秩序及周边公共秩序。

上述供問活动照片及内容被编写成炒作文章在境外互联网传播。

- 5. 2018年8月4日上午、被告人唐兆星、林兰英伙同多人 在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看守所门口聚集。以送鲜花、放鞭炮、集体 合影等方式组织所谓的迎接熊凤莲出狱活动,起哄闹事,扰乱看 守所正常工作秩序及周边公共秩序。上述哄闹活动照片及内容被 编写成妙作文章在境外互联网传播。
- 6、2018年8月6日上午、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伙同多人 在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看守所门口聚集,以送鲜花、放鞭炮、集体 合影等方式组织所调的迎接张秀屏出狱活动,起哄闹事,扰乱看 守所工作秩序及周边公共秩序。上述哄闹活动照片及内容被编写 成炒作文章在境外互联网传播。
- 7、2018年9月12日上午,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林兰 英伙同多人在福建省福州市第一看守所门口聚集,以送鲜花、放 鞭炮、集体合影等方式组织所谓的迎接严兴声出狱活动,起哄闹 事,扰乱看守所工作秩序及周边公共秩序,上述哄闹活动照片及 内容被编写成妙作文章在境外互联网传播。

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林兰英于2018年9月12日在福建 省福州市第一看守所门口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民警抓获归 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物证: 涉案手机等物品的扣押清单;
- 2. 书证: 户籍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刑满释 放证明、福州市仓山区信访局出具的《重点信访人员有关情况》、 指认照片:

- 1. 证人证言: 证人陈茂妹、廖俊等人证言;
- 4.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林兰英供述
- 和辩解: 5. 勘验、辨认笔录;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现场照片、远 程验验工作记录、现场辨认笔录、人员辨认笔录;
 - 6. 视听资料; 现场监控视频;
 - 7. 电子数据; 微信截图;
 - 8. 其它证明材料: 到案经过、情况说明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林兰英伙同他人在公共 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已触犯《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界追究其刑事 责任。被告人林应强、唐兆星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 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系紧犯、 应当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 六条之规定, 提起公诉, 请依法判处。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